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

申请事项	申请结案	审批号	陕 A 港务环 罚结〔2021〕3 号
案 由	违反环评制度案	案件来源	现场检查
当事人名称	海门市帕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陕 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振家
地 址	西安国际港务区新合街办新合村一组		
立案时间	2020 年 12 月 21 日	立案号	陕 A 港务环立审 〔2020〕8 号
处罚文书 名称及文号	陕 A 港务环罚履〔2021〕3 号		
简要案情及 查处经过	<p>2020年12月21日16时24分至16时54分，我局执法人员王松（执法证号：A0112172645C）、刘宝（执法证号：A0112172637C）对位于西安国际港务区新合街办新合村一组的海门市帕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水泥路面块综合利用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即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以及《现场勘察图》，并拍照取证。我局执法人员王松（执法证号：A0112172645C）、刘宝（执法证号：A0112172637C）对海门市帕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现场负责人许生贵进行调查询问，徐生贵确认了违法的事实，表示将改正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许生贵提供了海门市帕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许生贵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委托书。相关证据材料有：</p> <p>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0 年 12 月 21 日由执法人员王松、刘宝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p>		

	<p>2、《现场勘察图》(2020年12月21日由执法人员王松、刘宝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p> <p>3、现场影像资料(2020年12月21日由执法人员王松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p> <p>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12月21日由执法人员王松、刘宝制作,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p> <p>5、许生贵身份证复印件(2020年12月21日由海门市帕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许生贵提供,证明被调查人的合法身份);</p> <p>6、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020年12月21日由执法人员王松、刘宝提供,证明执法人员合法身份);</p> <p>7、海门市帕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营业执照(2020年12月21日由海门市帕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许生贵提供)。</p> <p>8、徐振家身份证复印件(2020年12月21日由海门市帕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许生贵提供)。</p> <p>9、海门市帕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书(2020年12月21日由海门市帕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许生贵提供)。</p>
处理依据及结果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并依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中“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因该单位违法情节较轻,对该单位处罚款人民币一万五千元。</p>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情况	无行政复议、无行政诉讼

<p>处罚执行 情况及罚 没财物的 处置情况</p>	<p>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缴纳罚款一万五千人民币，行政处罚已履行。2021 年 1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对该单位进行后督察执法检查，该单位现场负责人提供《西安国际港务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海门市帕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水泥路面块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西港审批〔2021〕1 号)，证明该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成。</p>
<p>承 办 人 意 见</p>	<p>建议结案 签字: 王松 2021 年 2 月 26 日</p>
<p>承办机构 负责人 意见</p>	<p>同意结案 签字: 郑建强 2021 年 2 月 26 日</p>
<p>法制机构 负责人 意见</p>	<p>同意 签字: 孙倩 2021 年 2 月 26 日</p>
<p>主管领导 意见</p>	<p>同意 签字: 姜兴 2021 年 3 月 1 日</p>
<p>主要领导 意见</p>	<p>同意 签字: 王林 2021 年 3 月 1 日</p>

